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和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

深信作为暂时措施，必须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民用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回顾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 (S/1996/356)，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30(2000)号决议的规定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 日；
2. 表示打算根据下列原则审议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商品和产品以及促进民间贸易和在民用部门与伊拉克经济合作的新安排：

(a) 这种新安排将大大增加除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商品和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产品流入伊拉克，但拟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商品和产品须由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将由安理会拟订的商品审查清单予以审查，

(b) 这种新安排将改善管制，防止出售或供应上文第 2(a)段所述类别内的违禁或未经许可物品，并防止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得收益在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以外流入伊拉克，

并表示打算通过和执行这种新安排，和关于安理会讨论中各项相关问题的规定，从 2001 年 7 月 4 日 0 时 1 分起为期 190 天；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